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计〔2018〕45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 -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修编稿）的批复

区建设局（知识城分局）：

知识城建管中心《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并报区政府、管委会同意，批复如下：

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知识城中部，北起KN1-2号路，南至九龙新区三纵路，是一条南北走向的城市主干道。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知识城的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改善知识城交通通行状况，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同时，道路配套的管廊建设，利于综合管廊形成环路，实现《知识城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2017-2030)》的目标。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同意该项目列入 2018 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一、项目名称：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

二、项目编号：20162216803800006。

其中：

（一）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立项编号：
20162216803801006

（二）综合管廊工程立项编号：20162216803802006

三、项目选址：知识城中部。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道路全长约 3235 米，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双向 6 车道。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综合管廊（净空尺寸为 B 净空尺 8.965×3.8 米，总长 4720 米）及绿化工程等。其中：（一）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二）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净空尺寸为 B×H=8.965×3.8 米，总长约 4720 米）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总额100242万元（建安费87973万元，其他费7496万元，预备费4773万元）。其中：

（一）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投资为38047万元（工程费用333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921万元，预备费为1811万元）；

（二）综合管廊投资为62194万元（工程费用为546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75万元，预备费2961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六、年度资金安排：本年资金安排4000万元，具体在“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支出）”中列支。其中：

（一）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本年资金安排1500万元；

（二）综合管廊工程本年资金安排2500万元。

七、施工工期：24个月，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

八、项目建设管理方式：由知识城建管中心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

接文后，请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规模组织实施。初步设计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项目概算报财政部门评审，由初步设计审查单位批复。请严格工程招标和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投资效益。

此 复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6月5日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环保局、水务局、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国土规划局知识城分局、知识城建管中心、九龙镇政府，招标办。

广州市黄埔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

校对：古杜章

共印 11 份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 号路）市政
道路工程

| 事项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重要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按规定进行招标。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备注：